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元)	1,041,346,878.30	1,083,544,888.61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778,376,601.39	757,960,784.47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66	11.35	2.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164,735.86	-10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110.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6,327,969.99	92,385,387.23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415,816.92	10,184,084.60	100.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19	63.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6%	3.5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4%	3.95%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0	

合计	85,000.00	-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哥伦比亚大学	901,890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626,588	人民币普通股
谢文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帆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静	212,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878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15,000	0	0	39,8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玉元	3,000,000	0	0	3,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追加承诺延长限售期一年	2013年3月8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追加承诺延长限售期一年	2013年3月8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谢文华	500,000	500,000	0	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秦心平	400,000	0	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志帆	300,000	300,000	0	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蒋静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严宇芳	250,000	0	0	2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克	230,000	0	0	2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葛燕	200,000	200,000	0	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徐幼平	200,000	200,000	0	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刘佳	200,000	0	0	200,000	追加承诺延长限	2013年3月8日

					售期一年	
于沅	200,000	200,000	0	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曹林英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浩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崇钢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郑建国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熊素勤	120,000	0	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江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丽娟	100,000	100,000	0	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卜爱贞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爱军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方庆玲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何娟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焦国梁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赖明宇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洪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克勋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志永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马高龙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易继谦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袁楠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阳秀	80,000	0	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蒋金明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蔡义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江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酒桦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中炜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喻秋兰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强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龚蔚成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蓉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仁和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绍东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莹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银芝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曾昭良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新华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雨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孙莉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绍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魏志文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徐淑梅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常亮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戴新西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高玉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郭权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黎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海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佳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龙剑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宋晓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田治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爱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冰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晓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吴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徐萍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姚超良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张海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周亮中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邹访贤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左娟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合计	50,080,000	1,500,000	0	48,58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50.96%，主要为票据到期收回现金和公司采用票据背书支付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分包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05.9%，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3.79%，主要为定期存单银行计息期与公司计息期不一致形成。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28.87%，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楼施工进度的增加。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52.03%，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9%，主要为重金属污染修复业务和新余子公司发电业务的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565.59%，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和短期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

少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为公司收购联营企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外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该公司的收益合并计算而不再按权益法核算收益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9.61%，主要为公司上年收到的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款较多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8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47%，主要原因为重金属污染修复业务和新余子公司发电业务的收入增加及增加的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49%，主要为在建项目较多支付的设备及分包款增加及支付的职工费用和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4.58%，主要为公司收购联营企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外资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及上年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定位于全方位综合性环境服务提供商，抓住国家“十二五”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机遇，加大对新业务和新模式的探索和投入，在保持传统烟气治理、余热发电等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点开拓了合同环境服务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0633 万元，同比增长 15.0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 万元，同比增长 100.47%。2012 年 1-3 月份，公司新签合同总金额达 1.69 亿，涉及领域包括重金属污染治理、电厂脱硝以及有色脱硫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获得永兴县环境修复示范一期项目；3 月公司与新余市人民政府及新余钢铁集团签订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是在继公司与永兴县签订了综合环境服务合作协议之后，我国第一个地级市以上的大型综合环境服务项目，开创了我国政企合作应对环境问题的新范例；设立北京运营中心，完善营销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外埠的经营和销售能力，加快全国性业务布局。

在技术上公司借助永清研究院的科研平台不断创新，巩固和增强技术水平优势，在土壤修复、海洋石油、钢铁脱硫等领域走在市场前列；在管理上公司通过引进高级人才，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增强了相应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2、未来展望

当前各级政府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企业和居民的环保意识也日渐增强，随着国家政策、资金的逐步落实，环保行业延续了一贯以来的快速增长，增长前景相较之前变得更为扎实和可见。

合同环境服务是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公司今后会大力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力争更多的将现有的业务结合合同环境服务的模式，承接地方政府及企业全方位、一站式环保服务订单，将业务链从工程延伸至咨询、设计、运营等高附加值环节，努力扩大合同规模，打造“环保全科医生”的形象。

湖南湘江流域 595 亿重金属治理的财政专项资金正在逐步到位，项目数量和规模明显增加，公司将利用自身在重金属治理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同时，面对多样化的环保需求，公司发挥自身的前瞻性和创新能力，积极在海洋石油等新领域做好储备和布局。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一、公司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

	<p>刘佳、于沅和罗丽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p> <p>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湖</p>	<p>承诺。</p>
--	--	------------

	<p>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p> <p>(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p> <p>(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p>	
--	---	--

	<p>往来的承诺函》,承诺:</p> <p>1、严格限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3、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p> <p>四、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p>	
--	---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将来发行人需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股东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其所持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52.5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00	5,958.00	807.20	1,067.01	17.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40.98	10,092.18	10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00	15,958.00	948.18	11,159.1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372.30	5,426.08	90.43%	2011 年 09 月 30 日	144.07	否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	否	935.00	935.00	748.00	935.00	100.00%	2012 年 05 月	0.00	不适用	否

复有限公司							27 日			
设立北京运营中心	否	5,000.00	5,000.00	84.80	84.80	1.70%	2012 年 04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935.00	11,935.00	2,205.10	6,445.88	-	-	144.07	-	-
合计	-	27,893.00	27,893.00	3,153.28	17,605.07	-	-	144.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本年一季度产生发电收入 1051.9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5.94 万元，所得税后净利润为 144.07 万元。一方面由于发电初期系统处于磨合期，一般发电量较低；另一方面业主烧结厂供气不稳定，故项目投产初期暂未达到项目立项时预测的收益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52.571 万元。</p> <p>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季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372.30 万元，截止 2012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426.08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本季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48 万元，截止 2012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 万元。</p> <p>3、201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设立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本季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84.80 万元，截止 2012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84.8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在建项目较多，加上重金属污染修复业务与江西永清子公司收入增加，预计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将超过 100%。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修复”）与永兴县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永兴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修复技术示范项目承包合同》，其中一期工程总价暂定为 1 亿元。2012 年 3 月，永清修复与永兴县环境保护局签署《永兴县重金属污染和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一期项目承包合同》，确定一期项目总价为 9500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执行中。